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2017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省委组织部作为省委主管干部、组织和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省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宏观指导，制定工作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落实。

1、负责对省委管理和省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并提出调整、交流、任免、奖惩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审核办理省委管理和省委委托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辞职、退休手续，负责中央管理干部的职务任免、工资、退休等材料的呈报；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单位）对省委协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对任免意见进行审核和答复；指导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2、研究提出全省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指导全省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工作，综合管理省管后备干部工作；指导全省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负责省直处级领导干部的备案管理和省直机关人事（干部）处长的考察、审批；负责军队师职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援藏、援疆等干部人才的选派和管理；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对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组织开展组织部长、人事处长教育培训；负责全省

领导干部考试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指导；与省直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省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负责省委工作部门、人大、政协、纪委、检察院、法院、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以及非领导职务管理工作；负责党群系统有关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3、负责全省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监督，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对市（州）党委、省直部门党组（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决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出国（境）领导干部审批工作的宏观管理及省管干部出国（境）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工作，负责全省县处级干部、重要岗位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的协调工作。

4、负责省党代会代表和全国党代会我省代表的选举，以及省党代会的有关工作、各级党代会指导工作；负责省党代会代表的联络服务、提案办理、调研视察等工作；负责组织筹备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管理指导省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负责党组织设置调整；规划、指导农村、街道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科研院所等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费管理、党内表彰等工作；

负责全省党员电化教育、远程教育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党内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指导全省党的建设集中活动；负责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委员会工作，并指导做好工作部署和协调落实。

5、对全省人才工作负有牵头抓总职责，负责全省人才队伍建设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并协调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全省人才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拟定工作，以及人才工作的政策咨询、沟通协调等工作；调查研究人才工作情况，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协调、检查人才工作；协调落实专项重点人才工作和各类人才培养工程；协调人才开发的交流与合作；承担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的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选拔省高级专家，并直接联系管理、提供服务。承担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规划、指导全省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大组织网和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管理、维护；负责省管干部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和全省党内统计、公务员统计工作。

7、协调指导老干部和人事部门，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开展党建理论研究、调查研究、组织工作宣传；办好《吉林组工信息》等部内刊物、简报；抓好部机关自身建设，指导全省组织系统自身建设；做好中央组织部和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委组织部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部办公室、研究室（政策法规处）、干部一处（公务员管理处）、干部二处、干部三处、干部四处、干部五处、干部教育处（领导干部考试中心）、人才工作处、干部监督一处（举报中心）、干部监督二处、组织一处（省党代表联络处）、组织二处、组织三处、非公党建办，机关党委（人事处）。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信息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9.4	一般公共服务	2875.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159.4	教育支出	1863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44.34
三、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5159.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159.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5159.4</b>	<b>支出总计</b>	<b>5159.4</b>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75.6	1663.6	1172.99	490.61	1212			
组织事务	2875.6	1663.6	1172.99	490.61	1212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1663.6	1663.6	1172.99	490.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	1084				1084			
其他组织事务	128				128			
二、教育支出	1863				1863			
进修及培训	1863				1863			
干部教育	1863				186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5	121.99	121.99		2.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99	121.99	121.9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9	121.99	121.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44.34	144.34	144.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4	144.34	144.34					
行政单位医疗	144.34	144.34	144.3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151.71	151.71					
住房改革支出	151.71	151.71	151.71					
住房公积金	151.71	151.71	151.71					
合计	5159.4	2081.64	1591.03	490.61	3077.7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9.4	一般公共服务	2875.6	2875.6	
财政拨款收入	5159.4	教育支出	1863	1863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5	12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44.34	144.34	
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151.7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5159.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159.4</b>	<b>5159.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5159.4</b>	<b>支出总计</b>	<b>5159.4</b>	<b>5159.4</b>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75.6	1663.6	1172.99	490.61	1212
组织事务	2875.6	1663.6	1172.99	490.61	1212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1663.6	1663.6	1172.99	490.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	1084				1084
其他组织事务	128				128
二、教育支出	1863				1863
进修及培训	1863				1863
干部教育	1863				186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5	121.99	121.99		2.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99	121.99	121.9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9	121.99	121.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44.34	144.34	144.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34	144.34	144.34		
行政单位医疗	144.34	144.34	144.3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151.71	151.71		
住房改革支出	151.71	151.71	151.71		
住房公积金	151.71	151.71	151.71		
合计	5159.4	2081.64	1591.03	490.61	3077.76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77.91	1277.91	
基本工资	618.55	618.55	
津贴补贴	464.39	464.39	
奖金	50.63	50.63	
社会保障缴费	144.34	144.3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61		490.61
办公费	49.89		49.89
印刷费	5.02		5.02
水费	7.62		7.62
电费	17.78		17.78
邮电费	22.44		22.44
物业管理费	16.75		16.75
差旅费	89.82		89.82
会议费	6.7		6.7
培训费	16.8		16.8
公务接待费	4.59		4.59
工会经费	22.39		22.39
福利费	1.07		1.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31
其他交通补助	163.48		163.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6		35.2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12	313.12	
离休费	41	41	
退休费	80.99	80.99	
住房公积金	151.71	151.71	
采暖补贴	36.81	36.8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	2.61	
合计：	2081.64	1591.03	490.6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655.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19.65
2、公务接待费	4.59
3、公务用车费	3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我部因公出国（境）费为全省省管干部和后各干部的赴国（境）外培训费用	

1、“2017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2个预算单位。

2、“2017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1人，其中：在职人员164人，离退休人员17人。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159.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4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保重点保必须”和“能在 2017 年体现实际支出”的原则，对项目支出额度整体压减。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515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59.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9.4 万元，占 100%。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51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1.64 万元，占 40.34%；项目支出 3077.76 万元，占 59.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1.03 万元，占 76.43%；公用经费 490.61 万元，占 23.57%。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515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5.6 万元，教育支出 18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万元。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59.4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2081.64 万元，占 40.34%；项目支出 3077.76 万元，占 59.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1.03 万元，占 76.43%；公用经费 490.61 万元，占 23.5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75.6 万元，占 55.74%，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全省干部工作、组织工作和人才工作进一步实施的项目经费。教育（类）支出 1863 万元，占 36.11%，主要用于全省省管干部、后备干部的各类培训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75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34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71 万元，占 2.9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0.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5.2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5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619.65万元，和2016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4.59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降低。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党员教育中心和信息中心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7.13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8.3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6年整体支出绩效被评为良好，省财政厅在安排2017年部门预算时为我部

增加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待省财政批准报废的车辆 9 辆）。

本部门 2017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42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